

活期性/支票存款 結清銷戶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即存戶) 申請將前於貴公司開立之□支票存款□活期性存款, 號之存款帳戶辦理結清銷戶。 帳號 一、申請及帳戶餘額處理方式: (一) □申請人本人臨櫃辦理。 (二)郵寄或委託代理人辦理: □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人需另出具授權書) □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 帳戶餘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數位存款帳戶餘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5 萬元為限)。 辦理結清銷戶時,貴公司得以電話或其他方式確認存戶身分。 (三)前述結清銷戶之存款帳戶內於貴公司辦理銷戶手續之日仍有餘額時,申請人同意貴公司得逕行扣 除相關手續費用(如開立本公司支票手續費、匯費、雙掛號郵費…等)後,將餘額以下列方式處理: □開立貴公司支票 支票限以申請人本人抬頭且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並以雙掛號郵寄至申請人留存於貴公司 之通訊地址或右列地址 □轉入申請人於貴公司開立之其他存款帳戶,存款帳號: □匯入申請人開立於 _____銀行__ 分行,存款帳號: 二、申請人在貴公司已無其他存款帳戶時,申請人同意貴公司於辦理前述存款帳戶之結清銷戶基準日亦 同時終止「網路銀行服務」功能。 三、申請人同意於貴公司辦理前述存款帳戶之結清銷戶基準日亦同時終止該帳戶之「晶片金融卡」、「全 行收付」、「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約定自動轉帳扣款服務項目,該帳戶之晶片金融卡及存摺 於貴公司完成銷戶手續當日視為作廢,申請人應自行銷毀,否則其因此所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及損 失,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四、申請人以出具授權書委託代理人或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方式辦理結清銷戶者,經貴公司同意得依無 摺取款之規定辦理,且申請人無須另行填具取款憑條辦理存款帳戶內餘額之無摺提款,結清銷戶基 準日係以貴公司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 五、申請人結清支票存款帳戶時,除願遵照貴公司支票存款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同時將剩餘空白票據劃 線作廢後一併交/寄回貴公司,並另切結已無票據流通在外,若尚有已簽發未經提示付款之票據,申 請人應填寫「支票存款戶終止往來後申請兌付票據申請書」連同請兌票據等額現金匯寄貴公司列收 或由貴公司將前述結清銷戶之存款帳戶餘額逕行轉入『其他應付款』科目備付,否則,貴公司得暫 不予辦理結清銷戶手續,一切法律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申請人辦理支票存款帳戶結清銷戶時, 如已無剩餘空白票據可供開立領取剩餘款項者,經貴公司同意得另行填具相關憑證辦理存款帳戶內 餘額之提款。 此致 全國農業金庫 申請人(即存戶) 親簽並蓋原留印鑑: 郵]電話確認, 電話號碼:

寄存 □其他方式, 清 確認日期/時間: 銷 確 時 年 户 確 確認人員: 結清銷戶日期: 欄

分

日

年

月

驗印: 覆核: 主管: 核對證照: 經辦:

一編

統

統 一 編 號: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親簽:

號: